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標準及準則 之檢討

討論文件 | 二零一六年五月

引言

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簡稱「評審局」)作為資歷架構下的評審當局，負責按照《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4(1)(a) 發展及實施學術或職業資歷評審的標準及機制。
2. 評審局在二零零八年頒布了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及相關的評審標準與準則，作為資歷架構的基礎。配合資歷架構內成效為本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這些評審標準及準則訂定了營辦者和課程被記入資歷名冊的最低標準。
3. 從二零零八年至今，本港教育與培訓界別持續出現變化，而國際上的質素保證和評審作業方式也出現顯著演變。同時，為確保評審標準適時、穩健、能配合業界的需要及發展，而又不窒礙創新，評審機構一般會在五至十年間便會就所採用的標準作出檢討。由此種種，加上營辦者及課程愈趨多樣化，為確保涵蓋高等教育和職業及專才教育與培訓的評審標準及準則切合所需，評審局此時為評審標準及準則進行檢討尤為重要。
4. 在二零一三年，評審局在完成「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的檢討後，作出了十一項修訂。這些修訂主要是優化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的具體執行，並沒有對評審標準作出修訂。評審局現正就評審標準及準則進行檢討(簡稱「檢討」)，涵蓋範圍包括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按《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院校評審及非本地課程評審。
5. 本檢討的前期準備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展開，預計評審局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通過修訂後的評審標準。檢討分四個階段進行：
 - (a) 準備期

- 探討和制訂項目計劃與範疇

(b) 研究期

- 蒐集並分析數據，以確定相關議題。此階段將運用一系列研究活動，包括桌面研究、聚焦小組會議及問卷調查等

(c) 諮詢及審議期

- 向相關持份者就構思之修訂方向進行諮詢

(d) 定稿期

- 完成標準及準則的修訂

6. 本檢討現正進入第二個階段。本討論文件旨在蒐集持份者的意見，為檢討範圍和焦點收集意見。本文件提供一系列問題，以供反思和探討，並作為在聚焦小組會議上與持份者討論的基礎。在這些問題上，評審局並沒有既定立場。當檢討進入第三階段時，評審局將會就構思之修訂方向正式作廣泛諮詢。

背景

7. 評審局依照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為營辦者及其課程進行評審，以獲得資歷架構的認可。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指引（簡稱「四階段指引」）及其相關須知，詳細描述了四階段指引中的每個階段，及其評審標準與準則。下圖展示了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



8. 根據條例第 592 章(簡稱「條例」)附表 3，評審局作為資歷架構的評審當局，就資歷是否可被記入於資歷名冊，需作出以下相關評定：
- (a) 營辦者是否有能力營辦達到資歷架構標準的課程（進修計劃）；
 - (b) 課程（進修計劃）是否達到資歷架構標準；及
 - (c) 營辦者是否有能力
 - (i) 確保該營辦者營辦的課程（進修計劃）達到資歷架構標準；及
 - (ii) 評定該營辦者營辦的課程（進修計劃）是否達到資歷架構標準。

在條例中，「達到資歷架構標準」和資歷架構中的級別掛鉤。每級別乃按照一套「資歷級別通用指標」去釐定。「資歷級別通用指標」按四個範疇分別說明各個級別所應達致的成效標準。評審標準由評審局為作出以上評定而訂定，有別於成效標準。「資歷級別通用指標」中的成效標準為政府所有，不在本檢討範圍之內。根據資歷架構中成效為本的理念，評審局的評審標準是要確保通過評審的課程，有效支援學生取得畢業時應達致的學習成效。

9. 上述之(a)和(b)分別對應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而(c)則關於學科範圍評審和定期覆審。這四個階段的設計，旨在循序漸進地培養營辦者的自我檢視、自我監察以及其內部質素保證能力。外部評審的目的是協助營辦者制訂內部機制，以提高其機構運作及課程質素。不同階段，環環相扣，讓營辦者逐步展現其開發和營辦課程的成熟度，並建立成功通過評審的往績。為照顧不同性質的營辦者及課程，評審局並不採納過度規範化的模式進行評審。

10. 在本檢討內，評審標準及準則分別定義¹ 為：

標準 — 標準是指評審局對營辦者或課程在特定方面的要求。評審局會就營辦者是否已提供足夠佐證證明達到要求，作出評定。

準則 — 準則是一個標準下的主要期望。準則可協助院校／機構檢視所準備的佐證，是否足以展示達到評審標準。

評審標準及準則的重要性，在於確保已通過評審的營辦者或課程達到條例所要求的成效標準。

11. 營辦者可為其在《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非本地課程，申請評審局的非本地課程評審服務。通過評審的非本地課程可被記入於資歷名冊上，獲得資歷架構認可。非本地課程評審模式源出於四階段指引：在課程層面，評審標準及準則與四階段相同；而初步評估則調整為以合辦模式作為評審基礎，而非本地院校／機構。有關非本地課程評審之評審過程、標準及準則已詳列於非本地課程評審指引及相關之提交文件導引。

¹在現時的指引內，「準則」是指評審時要考慮的範疇；「標準」則是指要符合每一準則下的最低要求。

12. 另外，評審局亦為計劃申請《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院校提供院校評審。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專上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可頒授學位。然而，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之院校，其課程仍須通過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下之課程評審及覆審。

13. 是次檢討所包括的指引表列如下：

(i) 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指引 ([連結](#))

- 初步評估 ([連結](#))
- 課程評審 ([連結](#))
- 學科範圍評審（只備英文本）([連結](#))
- 定期覆審（只備英文本）([連結](#))

(ii) 非本地課程評審指引（只備英文本）([連結](#))

(iii) 院校評審指引（按專上學院條例 CAP 320 註冊）（只備英文本）([連結](#))

與時並進

14. 自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在二零零八年推出以來，本地教育及培訓界已經歷各項大小變化，當中包括：

高等教育界的發展

- 推行新學制；
- 頒布新學制下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新修訂通用指標；
- 學士學位課程須公布畢業生概覽及就業路向；
- 頒布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之院校成為私立大學的路線圖；
- 社會對透明度之要求上升；
- 學生人口結構的改變，及其所引發的競爭與質素問題；

職業專才教育的發展

- 陸續推出的能力標準說明及通用(基礎)能力說明；
- 獲業界廣泛參與制訂的資歷架構下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 工作為本、非正規，和非正式的學習之發展及認可。

資歷架構的發展

- 推出資歷架構下的資歷名銜計劃和資歷學分；
- 制訂資歷架構下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原則及應用指引；
- 推動職業專才教育；
- 香港資歷架構及歐洲資歷架構的比較研究；

授課模式的發展

- 發展迅速的創新授課模式，如大規模網絡公開授課(MOOCs)及其他網上授課模式；
- 本地營辦者逐漸增多在內地營辦或籌辦課程；及
- 在質素保證工作上採用數據作為佐證的趨勢。

15. 總結以上各項在教育與培訓界別發生的變化，以及社會上對質素之期望，現正適時為評審標準及準則（見於第 13 段所表列之指引及相關須知內）進行檢討，以確保該等標準在現時及可見未來都能與時並進，及充分反映各界人士對營辦者及課程之期望。

16. 預計本檢討不會對現有的評審標準及準則作出全面修改，而是要回應各項已發生（或可預見）的重要變化，以及進一步闡述評審標準及準則中的要求。如前文所示，本檢討只涵蓋相關指引內的評審標準及準則，並不包括資歷架構的成效標準。

重點議題

17. 有鑑於教育及培訓界別現時及在可見未來的發展，評審局有必要確保評審標準及準則能與時並進，並能清楚說明香港社會對教育及培訓質素的期望。

問題一

- 按現時及可見未來的教育及培訓環境，評審標準及準則有須要改善的地方嗎？如有的話，應考慮什麼議題？

問題二

- 為確保評審標準及準則能切合所需，你認為評審局須考慮哪些教育及培訓界別在目前或將來的變化？（例如，網上授課模式之普及化）？

18. 資歷架構建基於成效為本的教育理念，並透過成效為本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展現。指標詳述分屬七個不同級別資歷的共通特點，並按四個範疇說明各個級別的能力要求。這四個範疇分別為“知識及智力技能”、“過程”、“應用能力、自主性及問責性”及“溝通能力、運用資訊科技及運算能力”。各個行業參考「資歷級別通用指標」而制定的能力要求及標準，稱為「能力標準說明」。「資歷級別通用指標」中的成效標準為政府所有，不在本檢討範圍之內。

問題三

- 現時的評審標準及準則是否充分體現成效為本的教育理念？若不，有甚麼地方須要改善？

19. 除了藉評審保障本港教育及培訓水平之外，評審局亦藉四階段評審致力提升營辦者在自我保證課程質素方面的能力，使其按次趨向成熟。故此，營辦者應能以本身的願景、使命及策略性方向為依歸，選擇適當的佐證以顯示達到評審標準。

問題四

- 評審標準及準則可以如何改良，以鼓勵營辦者持續改善，提升其內部質素保證能力？

問題五

- 現有的評審標準及準則之結構及形式，可如何改良以為營辦者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協助其評估是否已達到評審要求？

問題六

- 你認為在課程評審和覆審時，應否採納不同的評審標準？請詳細說明。

20. 為進一步加深公眾人士及國際社會對資歷架構下認可課程的認識，適當地向學生及僱主提供足夠成功通過評審的課程資料十分為重要。就此，定期發放重點訊息，如教職員及畢業生的數據，有利於建立透明及問責文化。在國際間，要求院校公布更多資訊乃大勢所趨，尤以下列四個範疇為甚：

- 學生資料
- 教職員資料
- 輸出／成效資料（例如畢業生和就業數據）
- 財務資料

問題七

- 從提高透明度的角度來看，評審標準及準則應如何改良，才可令學生及僱主更容易取得合適資訊？

21. 評審局的特色之一，是同時為學術及職訓界別提供評審服務。評審局採用同一套質素保證機制，為不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機構進行評審，有助體現資歷架構中學術、職業及持續教育資歷能互相銜接之願景。目前，評審局的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採用相同的評審標準及準則，為不同界別的營辦者和課程進行評審。因此，有意見認為，評審局應進一步考慮學術及職訓界別之多元化和差異。

問題八

- 評審局應否以不同的評審標準，分別為學術及職訓界別進行評審？請詳細說明。

22. 資歷學分常被形容為學習量的「通用貨幣」；在本地及國際間推廣資歷架構時，學分扮演重要角色。在資歷架構下推出的學分累積及轉移之政策、原則及應用指引，鼓勵過往資歷在學習歷程上獲得認可和轉移，有效促進學生流動和提升。另外，隨著職業教育被重新塑造為職業專才教育，評審局相信「學分累積及轉移」在促進連繫職業及專業教育培訓上，將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

問題九

- 你認為現時的評審標準及準則能否充分照顧「學分累積及轉移」和職業專才教育的發展需要？若不，有什麼須要改變？

問題十

- 在問題一至九以外，請問閣下還有其他對檢討的意見嗎？如有，請詳細說明。

∞ 全文完 ∞